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5-063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9月11日~2025年9月10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1.92元/股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0,020,200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57%
实际回购金额	100,963,767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42元/股~10.9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4年9月11日，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9月14日披露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拟回购股份数量1,000万股-2,500万股，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1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因实施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 10.00 元/股（含）调整为 9.89 元/股（含）；2025 年 3 月 21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 9.89 元/股（含）调整为 12.00 元/股（含）；因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 12.00 元/股（含）调整为 11.92 元/股（含）。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 年 9 月 18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暨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二）2025 年 9 月 10 日，公司完成股份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10,020,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7%，回购最高价格 10.90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7.42 元/股，回购均价 10.08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100,963,767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规定，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与已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 年 9 月 12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除公司董事翁怡诺先生在任期间减持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 万股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8,934,223	6.1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99,402,645	93.90	638,338,675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9,434,817	1.48	19,455,017	3.05
股份总数	638,336,868	100.00	638,338,675	100.00

注：2024 年 11 月非公开发行股份解禁，无限售流通股增加 38,934,223 股；2024 年 10 月-2025 年 3 月公司可转债转股 1,807 股。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 10,020,200 股，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续拟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票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若公司未能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将存在注册资本相应减少的风险。

后续公司将按照上述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1 日